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65,663,248.00元(含税)调整为66,788,248.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2026年5月22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1,12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56,632,4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663,248.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及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1,125.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因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67,882,480股,根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667,88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6,788,248.00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1,250,0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1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29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125.00万股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32人
首次授予价格	8.0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4.08%	0.08%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24.00	1.96%	0.04%
孔东华	副总裁	24.00	1.96%	0.04%
郝建男	副总裁	24.00	1.96%	0.04%
杨雨清	制造总监	24.00	1.96%	0.04%
小计		146.00	11.92%	0.2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979.00	79.92%	1.49%
合计		1,125.00	91.84%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905号):截至2026年5月14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13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1,250,000股,每股8.03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90,337,5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79,087,500.00元,增加后股本为667,882,48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50,000股,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0.83%被动稀释为49.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1,250,000	11,2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632,480	0	656,632,480
总计	656,632,480	+11,250,000	667,882,48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64.5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63.4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24,062,156	64.58%	424,062,156	63.49%
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83%	333,760,000	49.97%
一致行动人:徐国忠	34,293,900	5.22%	34,293,900	5.13%
一致行动人:徐彬	43,830,522	6.68%	43,830,522	6.56%
一致行动人:沈惠萍	1,913,880	0.29%	1,913,880	0.29%
一致行动人:徐玲	10,263,854	1.56%	10,263,854	1.5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8,741.2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741.25	3,583.91	3,394.52	1,442.31	320.5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61,3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张桂华、林晓峰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邮箱:ir@shanghailm.com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范一和范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5月2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9.6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29.6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5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663,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0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584,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2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630,247,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2,70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股份17,540,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7%。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6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3,55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3%;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10%;反对3,55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86%;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4%。

审议通过。

提案2.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4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1%;反对3,57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48%;反对3,57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48%;弃权1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4%。

审议通过。

提案3.00 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5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8%;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7%;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51%;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9%;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0%。

审议通过。

提案4.00 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6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6%;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7%;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1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36%;反对3,55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9%;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5%。

审议通过。

提案5.00 审议《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52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1%;反对6,60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6,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50%;反对6,60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6.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29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2%;反对3,83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4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74%;反对3,83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45%;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7.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50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9%;反对11,62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8%;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28%;反对11,62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79%;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3%。

审议通过。

提案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15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13%;反对11,97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31%;反对11,97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8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9.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48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7%;反对3,64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3%;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11%;反对3,64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08%;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10.00 审议《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4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4%;反对3,58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07%;反对3,58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11%;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1%。

审议通过。

提案11.00 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23,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1%;反对3,59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1%;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68%;反对3,59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88%;弃权1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4%。

审议通过。

提案12.00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16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3,91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4%;弃权1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9,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33%;反对3,91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89%;弃权1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9%。

审议通过。

提案13.00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14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6%;反对3,92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弃权1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67%;反对3,92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26%;弃权1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

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颖漩、林珊羽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山明阳	是	7,000,000	5.36%	2.23%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5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350,000	1.03%	0.43%	2024年6月26日	2026年5月22日	
合计		8,350,000	6.39%	2.66%	--	--	--

注: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20日的股本总数314,263,641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明阳	是	15,000,000	11.49%	4.77%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55%	62,450,000	47.83%	19.87%	62,450,000	100.00%	68,12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18%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3.73%	62,450,000	45.44%	19.87%	62,450,000	100.00%	74,97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